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2261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領先奈米製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製造之「"天明"蒺藜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57005號）」（批次：16D03026，保存期限：2019年4月25日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5年11月1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501838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05中藥製劑年度品質監測計畫檢驗計畫，抽驗旨揭公司製售之「"天明"蒺藜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57005號）」藥品（批次：16D03026，保存期限：2019年4月25日），經檢驗結果好氧性微生物總數 $2.3 \times 10^5$ cfu/g（規格： $\leq 1.0 \times 10^5$ cfu/g）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  
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